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和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依聲請狀所載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235,000元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